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特”）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 28 号 1 号楼三层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上承路 8 号派尔特国际中心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曲超
辅导计划	<p>(一) 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p> <p>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辅导对象：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辅导目标与辅导内容</p> <p>辅导目标：促进派尔特进一步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派尔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按相关监管规定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同时促进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辅导内容：具体辅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p>2、督促派尔特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核查派尔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4、督促派尔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5、核查派尔特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p> <p>6、督促规范派尔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p> <p>7、督促派尔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8、督促派尔特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9、督促派尔特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10、针对派尔特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p> <p>11、对派尔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派尔特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p>
--	--

	<p>(三) 辅导方式</p> <p>本次辅导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p>
	<p>(四) 辅导步骤和时间安排</p> <p>针对派尔特的具体情况，整个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p>
	<p>1、辅导前期准备工作（2017年5-6月）</p> <p>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派尔特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p> <p>2、正式辅导期—第一阶段（2017年6月-7月）</p>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对派尔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协助派尔特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派尔特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派尔特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p> <p>3、正式辅导期—第二阶段（2017年8月-9月）</p>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协助</p>

辅导对象准备书面闭卷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派尔特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的申请文件。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材料。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五）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针对本项目选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组。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签署页)

